

采购项目编号：ESZCEQ-G-H-240006

## 毛绒细度长度快速检测一体机采购

### 采购合同书

采购单位：鄂托克旗农牧技术推广中心

供货单位：新疆天通兴业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合同

甲方：鄂托克旗农牧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新疆天通兴业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原则，结合本服务的具体情况，双方就采购便携式毛绒快速检测一体机达成以下协议，须共同遵守。

## 一、采购设备名称、数量、性能指标和技术参数

1、采购设备名称：便携式毛绒快速检测一体机（Mark-2-5）

2、采购数量：7台（柒台）

3、便携式毛绒快速检测一体机由主机、检测板、毛绒多功能防风布样器、标准比对板、等组成，其中检测板数量为3块/台，其余数量均为1台（把、册）/台。

## 4、性能指标和技术参数

（1）检测适用对象：原毛或原绒、分梳绒、水洗绒和水洗毛、分梳绒以及毛条、绒条、净毛净绒等，分为细羊毛、山羊绒、绵羊绒、牦牛绒、骆驼绒、棉花等快速检测模块。对确定知道品类的样品，可以直接选择对应模块进行检测。

（2）主要检测指标：原毛或原绒以及分梳山羊绒、绒条等的纤维直径、直径变异系数、沿毛丛长度方向不同部位的直径分布（包括最细、最粗，以及弱节情况分析）、整个样本中直径分布的情况；纤维平均长度、长度变异系数、长度分布情况以及计算获得的豪特长度值；纤维的弯曲度和标准差；短绒率；净绒率；舒适度。

（3）检测环境指标：支持在非标准环境以及非恒温恒湿环境下检测。包括房屋内和户外等各种场所。普通型本设备温度测量范围：-10℃到45℃，海拔-200米到3000米；高原型本设备：-25℃到45℃，海拔-200米到6000米。相对湿度的测量范围：5%—95%RH，自动读取和记录环境温湿度变化，可用于溯源。

（4）检测样品前处理指标：样品毛绒可以按照国家标准，分离毛绒及清除杂质洗涤后，再进行检测；也可不对毛绒及杂质进行分离或者洗涤就可以检测。原毛绒可以按照标准进行温湿度预平衡后再检测；也可以不经预平衡温湿度等样品前处理环节检测。支持专用检测夹板和载玻璃片两种方式检测。

（5）检测结果复现性：检测毛绒平均直径检测范围为4-160 μm，误差≤±0.3 μm；检测符合标准 GB/T 21030-2007《羊毛及其他动物纤维平均直径与分布实验方法纤维直径光学分析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red ink.

300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red ink.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red ink.

仪法》中的误差要求。长度检测范围：5mm—200mm，长度检测误差 $\leq \pm 2\text{mm}$ 。

(6) 成像效率：每一秒 18 幅 1800X1200pix 尺寸图像。

(7) 检测速度参数：玻片模式下最快 25 秒可测定完成细度样品检测。夹板模式下最快 40 秒自动完成毛绒按国际标准检测的细度、长度及净绒率、短绒率测量和舒适度计算（含根检测图像分布和数据），检测数据可存贮、可打印输出检测报告。

(8) 便携性功能参数：支持扫描器读取电子耳标，减少读记数据的误差，原始数据可追溯。检测可在 $\leq 5$ 级风的户外进行，可以配备防风布样器。箱体材质为碳纤维，重量 20 公斤。电源：160-220V60Hz，光源：LED（支持车载电源、太阳能电源）。支持远程维修与维护、升级等服务。

## 二、合同金额

每台设备单价为人民币：64980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采购数量为 7 台（柒台），合同总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5486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肆万捌仟陆佰元整）

## 三、付款方式

甲方验收合格后，须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45486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肆万捌仟陆佰元整）乙方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发票。

## 四、交货日期、安装、培训

-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供货。
- 2、乙方须按设备说明书要求配送相关设备，配送时造成设备损坏，甲方有权拒绝签收。
-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4、培训及地点：交货验收无误则可培训，培训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 五、设备质量及安装调试要求

1、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符合国家 GB/T 21030-2007《羊毛及其他动物纤维平均直径与分布实验方法纤维直径光学分析仪法》质量验收标准的正品设备，实现使用方便，可在非标准环境及非恒温恒湿环境下现场采样检测目标，并提供设备相关品质证明书，合格证，说明书，相关软件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改方案，不得以任何理由以次充好，如发现设备非正品则乙方以一赔十。

2、乙方所提供便携式毛绒快速检测一体机设备应保证产品内外包装完好无损，若不能达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合格产品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在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设备安装、调试，要求便于使用及维护，符合

国家 GB/T 21030-2007《羊毛及其他动物纤维平均直径与分布实验方法纤维直径光学分析仪法》技术标准。

## 六、售后服务

1、乙方所提供便携式毛绒快速检测一体机设备，从验收之日起，所有产品及零配件质保期按投标书规定办理。在 3 年的质保期内，若有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设备维修时，乙方按成本费计算。若涉及软件更新服务时，乙方应为甲方负责软件免费更新服务，乙方不再单独收取费用。

2、凡由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各类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报修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故障，若在 24 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的，则应由乙方提供不低于原设备标准的备用产品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3、乙方向甲方免费培训 2-3 名设备操作管理人员，要求达到正确使用与维护本合同的设备。

## 七、验收条款

乙方将设备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甲方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验收时，乙方要现场操作设备，确保设备能够正常使用，若设备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八、违约条款

1、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乙方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2、验收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如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甲方所购设备将按约定日期开启软件自锁，直至甲方将全部货款支付乙方，乙方再对软件进行解锁，软件开锁费用为人民币：10000.00 元/台。

3、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九、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两种方式解决：

1、提交鄂托克旗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或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约定

1、因本合同签订、履行发生的争议，守约方因主张权利所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2、本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函件、通知、诉讼/仲裁有关法律文书），自一方以邮寄方式发往对方工商注册登记地址之日起5日后视为有效送达。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鄂托克旗农牧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新疆天通兴业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8日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8日

